中银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重要提示

1. 中银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909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募集期限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6. 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设置募集上限，届时以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7. 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9. 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相关提示性公告与本公告将同时发布于《证券日报》。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1.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2. 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或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3.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 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就本基金而言，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风险等，具体内容请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的规定，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关注"流动性风险"部分的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相关内容。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存在着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2）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3）本基金可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若投资可能存在港股通投资风险，包括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4）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6）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股指期货。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不同，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较现货市场更高。虽然本基金对股指期货的投资仅限于现金管理和套期保值等用途，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仍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7）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人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在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应当关注股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股票期权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8）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受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而影响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和交换期内能否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9）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了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10）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11）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人民币1.00元的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并在少数极端市场情况下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或管理人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银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7504，C类基金份额027505

基金简称：中银竞争力优选混合发起

（三）基金类别

混合型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优选海外战略清晰、具备全球领先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比例不超过5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按照收费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相关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类别。

（十一）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

（十二）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10月16日起至2026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 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款项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份额类别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A类	M＜500万元	0.8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80%）=9,920.63元

认购费用=10,000- 9,920.63=79.37元

认购份额=（9,920.63+5）/1.00=9,925.63份

即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25.63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 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常可在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5. 募集期间有权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 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

1)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2)预留印鉴；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5)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6)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机构投资者

1)填妥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2)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4)《基金业务印鉴卡-机构投资者》一式三份；

5)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9)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1)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2）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1)填妥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4)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4)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任意一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59592137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2)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6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3)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4)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680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5)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42418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1)本直销中心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3)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

(5)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6)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7)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二）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电子直销平台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发售期间基金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直销平台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募集期最后一日15:00结束认购。

3. 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点击网上交易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具体网上直销开户及认购程序可参见网站相关说明。微信端点击"开户/绑定"、APP端登陆主页面点击"注册"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三）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告第六部分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所列的联系方式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开户和认购程序。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承诺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本基金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4006195555

（三）销售机构

1. A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服服务热线：95555

2.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服服务热线：9555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11楼、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68871801

联系人：乐妮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二期25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电话：(021) 2212 2888

传真：(021) 6288 1889

联系人：汪霞

经办会计师：王国蓓、汪霞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中银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竞争力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0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6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董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董超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由于董超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超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公司及董事会谨向董超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的辛勤工作和勤勉尽责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拟补选申梅芹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申梅芹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申梅芹女士，女，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河南省统计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申梅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6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6年10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以上议案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1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8:00-12:00、13:00-17:00）

（三）登记地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信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四）邮政编码：456561

（五）联系人：张富强、郭青

（六）联系电话：0372-326356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七）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一）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5"，投票简称为"林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62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1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超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由于董超先生提出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超先生的辞职将自股东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拟补选申梅芹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申梅芹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25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德山街道青山社区乾明路97号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98,137,4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98,137,4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6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46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新罗先生因工作出差未能主持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樊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佳乐律师、曾幼瑜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李新罗先生因工作出差请假。

2、公司董事会秘书朱丽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693,447	99.1802	2,416,044	0.8103	27,984	0.009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296,213	99.3824	1,743,574	0.5848	97,688	0.0328

3、议案名称：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121,988	99.3239	1,646,981	0.5524	368,506	0.123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493,493	83.6383	2,416,044	16.1743	27,984	0.1874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13,096,259	87.6735	1,743,574	11.6724	97,688	0.6541
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2,922,034	86.5072	1,646,981	11.0257	368,506	2.467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特别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上述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佳乐、曾幼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7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40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3,776,5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82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刘纯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董事顾佳、周慧春现场出席；董事刘纯坚、唐郡、独立董事雷少辉、薛誉华、葛卫东以通讯方式出席。

2、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577,566	99.9216	155,242	0.0611	43,700	0.017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766,996	98.8927	155,242	0.8641	43,700	0.2432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献、杨超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姚小林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姚小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姚小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姚小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姚小林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感谢姚小林先生在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公司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审议担保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济宁银行枣庄分行薛城支行最高保字第20260820261401号），约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与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及其修订或补充的法律文件所形成的债务按照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山东凯乐化工有限公司

债权人：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薛城支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迟延履行利息）、担保财产、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获批担保额度合计为98,97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7.62%；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40,913.81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5.55%。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形，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